源汇区出动钩机、吊车，拆除、清运生产设备11台

强制取缔4家“小散乱污”企业

一家非法石材加工厂的设备被执法人员运走。 本报记者 齐 放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齐 放）4月17日上午，源汇区组织区建设和环保局、干河陈乡政府、区环保攻坚办等部门，开展环保治理攻坚行动，取缔了4家“小散乱污”企业。

记者了解到，今年以来，源汇区已先后取缔“小散乱污”企业26家。

院里油污遍地，让人感觉下脚的地方都没有；厂区恶臭难闻，空气中弥漫着令人作呕的气味……就是这样一家餐厨垃圾处理作坊，竟然在没有任何环评许可的情况下，隐藏在我市垃圾填埋场偷偷生产。

4月17日上午9时30分许，源汇区组织区建设和环保局、干河陈乡政府、区环保攻坚办等部门，用大型吊车将这家作坊的生产设备装车运走，使其不再具备生产能力。

市区南环路一家碎石加工厂，因污染严重，源汇区已于去年组织人员强制拆除了生产设备和生产用房。但是，近日环保执法人员夜间巡查时发现，该厂为逃避环保执法人员监管，将生产设备放到大货车上，在夜间偷偷生产，白天再将设备拉走。

执法行动中，源汇区组织专业人员现场切断其生产电源，并用钩机在厂区周围挖出深沟，杜绝加工以及运输车辆出入，防止其再偷偷生产。

执法行动中，环保执法人员还发现，107国道旁去年已被取缔的两家石材加工厂，近期又开工生产。环保执法人员发现后，立即对其进行查封。因两家石材加工厂拒不执行取缔要求，执法人员出动搬运车，拆除、搬运切割机、磨边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强制取缔石材加工厂。

记者了解到，4月17日上午，源汇区组织区建设和环保局、干河陈乡政府、区环保攻坚办等部门近200人，共出动钩机、吊车、搬运车等机械8辆次，强制取缔4家“小散乱污”企业，拆除、清运生产设备11台，切断生产电源3处，切实起到了“打击一个、震慑一片、教育一方”的效果。

据介绍，今年以来，源汇区把“小散乱污”企业整治作为环保攻坚的重点，采取铁心、铁拳、铁腕“三铁”措施，重拳打击，发现一家取缔一家，绝不手软，真正形成环保攻坚高压态势。

■相关链接

“小散乱污”企业主要是指在土地使用、环评验收、排污许可、工商执照、生产许可证等方面有一项或几项手续不齐全、存在违法排污问题的企业。

《姑苏繁华图》现身市区街头？

一文不值仿制品 竟然要价五百元

男子街头叫卖老字画。 本报记者 郝河庆 摄

本报讯（记者 郝河庆）一副老实巴交的农民打扮，在市区街头500元叫卖“姑苏繁华图”，并称是在房子的夹缝中发现的，你心动吗？4月17日，市收藏家协会会长韩胜利提醒市民，没有知识和眼力，千万不要想着捡漏。

4月16日，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新闻热线3139148，反映在市区街头，一个外地人在叫卖老字画，吸引了很多人围观。记者赶到市区丁湾农贸市场门前，见一个40多岁中年男子面前，摊开着一幅画，名为“姑苏繁华图”。中年男子操外地口音，自称在一栋老房子里发现了这幅老字画。“我也不懂字画，反正看着已经有年头了，谁要是喜欢给我500元就成。”这名中年男子说。

“看这人衣着打扮、说话，老实巴交的，不像是骗人的。”“那不一定，这年头啥骗术都有。”市民对此议论纷纷。

4月17日，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我市资深书画艺术爱好者宋建国。看了现场图片，宋建国说，一眼就可以看出这幅画是仿制品，太假了，根本不值钱。

宋建国说，真正的《姑苏繁华图》是可以与《清明上河图》媲美的国宝，是描绘苏州风物的巨幅画作。

“这幅长卷假得太很了，很多书画市场的地摊上随处可见。”4月17日，市收藏家协会会长韩胜利说，在街头“卖宝”的人，大都善于伪装，会编造故事。

“他们所卖的东西都是臆造品、赝品、伪品，没有任何收藏价值。”韩胜利说，如果不具备收藏所需的眼力和知识，市民不要抱着捡漏的心理，迷迷糊糊地去买街头“宝贝”，须知天上不会掉馅饼。

■相关链接

清乾隆二十四年（1759年），苏州籍宫廷画家徐扬，以长卷形式和散点透视技法，用24年时间完成了反映当时苏州“商贾辐辏，百货骈阗”的《姑苏繁华图》，进献乾隆皇帝，以赞乾隆盛世。

《姑苏繁华图》全长1225厘米，比《清明上河图》还长一倍多，为国家一级文物，现保存于辽宁省博物馆。

轻信网上代办 市民被骗220元

本报讯（记者 于文博）4月17日，市民梁先生向记者反映，他的工作证件不慎丢失，原本打算在《漯河日报》刊登遗失声明，不想却遭遇了网络骗局：一个自称是漯河日报社工作人员的人收了他的钱，却没将遗失声明刊发在《漯河日报》上。

对此，漯河日报社广告部负责人声明，漯河日报社没有委托任何人或单位在网上代办广告业务。

4月17日上午，在市区新闻大厦，梁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事情的经过。

工作证件丢失以后，梁先生打算在《漯河日报》上刊登遗失声明。因为不知道联系方式，他请同事在网上查询。同事查询后给了他一个电话号码。“我记得那一天是4月14日。我打通电话以后，问他‘是不是漯河日报’，他说‘是’。”梁先生说，接电话的是一个男子。在电话里，他向对方询问了刊登遗失声明的价格，并商议使用微信转账进行支付。

最后，梁先生将遗失声明的具体信息和220元钱一并转给了对方。

转账以后，梁先生每天都关注《漯河日报》。但是，三天过去了，他没有在《漯河日报》上看到遗失声明。4月17日，他来到漯河日报社询问。在和报社工作人员沟通后，他才知道自己打的电话号码并不是漯河日报社的电话，此前与他联系的人也不是漯河日报社的工作人员。

了解这个情况后，梁先生又拨通了那个在网上查到的号码。电话中，对方依然声称自己是漯河日报社的工作人员。梁先生问他遗失声明究竟什么时候刊登时，该男子表示版面排不上了，可以帮忙发到其他报纸上。“他还说等刊登出来，可以将报纸和发票一块寄给我。”梁先生说，“我查了一下这个电话的归属地，是郑州的，确定自己被骗了。”

经过采访，记者发现，还有几名市民，也遇到了与梁先生类似的情况。随后，记者拨打“110”报了警。

市公安局沙北分局的民警来到新闻大厦，了解了事情的经过，做了笔录，并表示他们会对此事展开调查，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

民警提醒市民，切莫轻信网上信息，凡事要了解清楚后再行动，避免上当受骗。

漯河日报社广告部负责人表示，漯河日报社从未委托任何人或单位在网上代办广告业务。广大市民如果有需要，可以通过纸质报纸或电子版首页下方的联系方式进行业务联系。

沙河惊现小鳄龟 疑似人为放生

本报讯（记者 杨 光）“中午在黄河路沙河大桥北的河边遛弯，发现水中有一只大乌龟，背上还刻有字，但已经死了。”4月15日，市民翟先生向本报反映说，这只乌龟不像常见的乌龟，可能是外来物种。

“这只乌龟体型很大，我们都以为是活的，就去看热闹。一些市民把乌龟捞出来后，它一动不动，才发现已经死了。这些人又把乌龟扔到了河里。”翟先生说，这只乌龟背上有三道纹路，每道纹路上有凸起。龟背上刻着“梁放生”三个字。有人说这可能是市民放生的。

记者采访得知，这种乌龟叫小鳄龟，淡水生物，属于外来物种，成年小鳄龟能轻易咬下一个人的手指。

市农业局水产渔政站站长魏金锁告诉记者，小鳄龟不适合野外放生。死后尸体腐烂后会污染水质，应该尽快打捞出来。4月16日，沙澧公园黄河路沙河大桥附近执勤的保安负责人赵先生告诉记者，他们已经把死去的小鳄龟从河里捞了出来。